

机构账户业务指南

开户须知

1. 开户前请参考《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清单》，如符合请提供身份证明资料。
2. 如符合专业投资者身份则无需填写《机构风险问卷》，我司将不再对专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等级划分、产品风险匹配等工作。
3. 开户过程中请参阅《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

一、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所需资料：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加盖单位公章版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如已办理三证合一，请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5. 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6.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预留《印鉴卡（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8. 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如开通传真交易）
9. 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10. 深圳 A 股股票账户卡/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复印件（如有，请在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使用）

二、 注意事项

1. 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
2.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投资者以前未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任何销售机构开立过嘉实（中登）基金账户，须勾选“开立嘉实（中登）基金账号”业务，如投资者以前曾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代销机构开立过嘉实（中登）基金账户，须勾选“增开嘉实交易帐号”。
3. 投资者预留的客户信息是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投资人联系、为投资人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请尽量填写详细完整，并保证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名称与预留银行账户名称一致。
4. 深圳证券帐号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的A股股票账户卡号或证券投资基金帐号，投资者开立中登基金账户时请填写前述账号。
5. 投资者若在直销中心网点通过传真的委托方式进行有关业务的办理，需与本公司签订《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
6. 在基金账户开设当日，投资者可提交认购（申购）申请，认购（申购）的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非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

一、 非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规则适用的对象

1. 非法人机构是指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组合，保险公司、银行、券商、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或理财计划等；非法人机构户的开立可采取“共性资料事先 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原则进行业务办理。
2. 本规则根据以上非法人机构的特点特别制定，凡属此类非法人机构的机构开户申请均应依据本规则办理。
 - 1) 共性资料事先备案：管理人或托管人将共性资料事先提交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供日后各产品组合开立基金账户时使用。共性资料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证书

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印鉴卡、风险问卷等。

- 2) 个性资料单独提供：鉴于各组合的名称、银行账户等差异性信息，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根据开立的该账户产品性质须提供相应的个性化资料，以便我公司直销中心将个性资料与对应的备案共性资料相匹配，从而明确各类权责关系，作为办理开户手续的依据。

二、备案共性资料流程

投资者如需备案，需签署备案资料申请函（分为投管人版、托管人版），并附上所需备案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表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若是托管人就加盖托管单位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备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
2.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提供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复印件
5. 年金托管资格证书复印件
6. 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投资者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7. 证监会颁发的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复印件
8.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批复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行长授权书
11. 业务授权委托书
12. 签署的《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
13. 《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14. 《印鉴卡》

三、 非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所需资料（可根据各自情况提前办理共性材料的备案手续）

（一）企业年金计划：

1、投资管理人（资料须加盖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

- 1) 《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证书
- 4) 业务授权委托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交易类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7) 交易类业务印鉴卡
- 8) 《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 9) 该企业年金计划在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确认函复印件
- 10) 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 11) 能证明受托人与投管人委托关系的投管合同首尾页

2、托管人（资料须加盖托管人单位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

- 1) 审核并盖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2) 年金托管资格证书
- 3) 行长授权书
- 4) 账户类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 5) 账户类业务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6) 账户类业务印鉴卡
- 7) 受托人同意 XX 企业年金计划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授权委托书，或提供符合要求的自拟授权书，并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或企业年金理事会专用章，或者提供能证明受托人与托管人委托关系的托管合同首尾页

(二) 社保基金组合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社保基金组合的托管人单位公章或托管部门章、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社保基金组合公章
2. 社保基金组合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托管人公章或托管部门章
3. 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4. 由社保基金组合托管人出具的该社保基金组合的银行账户开户证明
5. 社保基金组合托管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机构）》，加盖托管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托管人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 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管理人出具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机构）》，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投资管理人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7. 托管人出具的《印鉴卡（非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8. 投资管理人出具的《印鉴卡（非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9. 如果开通传真的委托方式，须提供填妥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10. 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三) 银行、券商、信托公司等的理财产品或理财计划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该理财产品或计划所属机构的单位公章
2. 该理财产品或计划所属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监管单位针对此理财产品或计划的批文或备案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
 - 1) 如该理财产品或计划有托管人，则出具由托管人加盖托管部门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 2) 如该理财产品或计划无托管人，则由理财产品或计划所属机构出具银行开户证明，加盖其单位公章
5.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机构）》，加盖理财产品或计划所属机构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印鉴卡（非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8. 如果开通传真的委托方式，须提供填妥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9. 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四) 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等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1) 若为该保险公司申请为其保险产品开户，则《账户业务申请表》上加盖保险公司公章，同时提供：
 - ① 该保险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② 监管单位针对此保险产品的批文或备案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若为保险公司委托的资产管理公司申请为其保险产品开户，则《账户业务申请表》上加盖该资产管理公司公章，同时提供：
 - ① 该资产管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公司公章；
 - ② 该保险公司与其委托的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委托协议复印件；或者，保监会批准该资产管理公司成立的批文，其间有对于其经营范围的规定；或者，该保险公司授权资产管理公司全权负责该保险公司保险资金投资运作管理事宜的证明文件，加盖该保险公司公章和资产管理公司公章；
 - ③ 监管单位针对此保险产品的批文或备案文件的复印件，加盖管理公司公章；
2. 银行账户开户证明：
 - 1) 如该保险产品有托管人，则出具由托管人加盖托管部门章的银行开户证明；
 - 2) 如该保险产品无托管人，出具的银行开户证明则由保险产品所属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资产管理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3.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机构）》，加盖保险产品所属保险公司或其委托的资产管理公司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印鉴卡（非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6. 如果开通传真的委托方式，须提供填妥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
7. 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五)基本养老保险组合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基本养老保险组合托管人托管部门章、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
2. 出具基本养老保险组合确认函，或提供能证明基本养老保险组合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委托关系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尾页及相关内容页，加盖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也可由托管人提供，加盖托管人托管部门章）。
3. 基本养老保险组合投资管理人营业执照，加盖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
4. 基本养老保险组合托管人营业执照，加盖托管人托管部门章。
5. 托管人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组合的银行开户证明，加盖托管人托管部门章。
6. 投资管理人提供《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机构）》，加盖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托管人提供《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非法人机构）》，加盖托管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同时提供加盖托管部门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 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的《印鉴卡（非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9. 托管人提供填妥的《印鉴卡（非法人机构）》一式三份。
10. 投资管理人提供《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
11. 投资管理人提供有授权交易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开立基金账户

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开立基金账户规则适用的对象：

1. 本规则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特点特别制定，凡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开户申请均应依据本规则办理；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认（申）购申请和资金划拨等事项参照境内法人机构投资者办理。

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的资料：

1. 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托管行 QFII 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加盖托管银行托管业务专用章；
2. 证监会颁发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由托管银行审核，并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
3. QFII 机构在托管银行的开户许可证，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
4. QFII 机构提供的授权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特别要明确由谁办理交易类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由 QFII 机构的负责人签名确认；
5. 明确填写嘉实基金公司提供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盖章处由托管行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QFII 机构负责人签名；《印鉴卡（法人机构）》，留托管业务专用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经 QFII 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若开通传真交易，还须提供《嘉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由托管行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QFII 机构负责人签名；签署《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由托管行加盖托管业务专用章，QFII 机构负责人签名；
6. 交易业务经办人的身份有效证件（身份证、护照等）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7. 深圳 A 股股东代码卡或封闭式基金账户代码卡（若开通中登账号，必须提供）。

账户资料变更

一、账户信息变更的业务种类

1. 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变更联系方式、开通传真或取消传真的委托方式、变更经办人、预留印鉴变更、财务状况或投资经历年限变更等

2. 账户重要信息变更，包括：变更机构户名、变更机构证件类型、变更机构证件号码
3. 预留银行信息变更，包括：变更预留银行户名、变更预留银行名称、变更预留银行帐号

二、 机构变更账户信息所需资料：

1. 账户基本信息变更

- 变更联系方式、开通传真或取消传真的委托方式：
 -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 2) 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开通传真的委托方式）加盖单位公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变更经办人
 - 4)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 5) 对新经办人的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6) 新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预留印鉴变更
 - 1)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 3) 新印鉴卡一式三份

2. 账户重要信息变更

-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 2) 新的营业执照或注册顶级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工商局出具的变更相关信息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 如变更账户名称，还须提供新的银行账户证明，加盖银行业务章或管理人的单位公章
- 5) 如变更账户名称，还须提供新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6) 视原因应提供的其它变更证明

3.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

- 2) 填妥并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出示拟变更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加盖银行业务章或管理人的单位公章

三、 注意事项：

1. 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账户重要信息变更及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须亲临直销中心办理或将所需资料原件寄送至直销中心办理。
2. 投资者须将所有资料原件十日内寄送到直销中心，一月之内未寄到者，传真件视同原件。
3. 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专业与普通投资者的转化

一、专业投资者转为普通投资者

1、专业转普通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最近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
- (2) 最近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 (3) 具有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转化所需资料：

- (1) 填妥的《转化告知书（机构）》
- (2) 填妥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客户版）》

二、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

1、普通转专业条件：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

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转化所需资料：

- (1) 填妥的《转化申请表（机构）》
- (2) 投资知识测试问卷
- (3) 最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 最近1年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 (5) 最近1年投资流水或对账单

销户

一、销户的业务种类：

- 基金账户销户
- 交易账户销户

二、销户业务所需资料：

1.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注意事项：

1. 销户是指应投资人要求，直销中心为投资人撤销基金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包括基金账户销户和交易账户销户。基金账户销户是指撤销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交易账户销户是指撤销投资人在直销中心的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
2. 销户业务不可通过传真委托方式办理，须亲临直销中心办理或将所需资料原件寄送至直销中心办理。
3. 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时，机构投资者须保证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均为零；办理交易账户销户时，机构投资者须保证该基金账户在直销中心的基金份额为零。
4. 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